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设立长亮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长亮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定，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控股”）利用自有资金出资 2500 万港币，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孙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批准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投资的主体为长亮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控股”），为长亮科技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.5 亿港币，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 公司名称：长亮国际有限公司；

英文名称：Sun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；

2、 注册资本：2500 万港币；

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；

4、主要业务范围：对外投资、信息技术服务等；

以上信息均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。

5、拟委派董事：黄祖超（实际委派以长亮控股的最后决定为准）

6、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长亮控股进行投资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持有其 100%的股份。

四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已经设立，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。而长亮香港孙公司的设立主要是满足各国际业务团队在管理、财务核算以及市场开拓方面的需要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香港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孙公司，必须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及文化环境，规避法律风险，保障长亮国际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